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3）87号

当事人：李界华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出生于 年 月

日，身份证号：432326 3612

住址：安化县长塘镇 组28号

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，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于2022年11月开始在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赵家冲修建森林防火通道，将挖出的渣土和石头390车，共计4680吨。拖到长塘镇合振村、中山村做乡村公路路基回填。非法获利1805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；
5. 运输杂石土数目及收据；

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3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

如下：

处没收违法所得18050元，并处罚款3610元，两项共计2166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姚湘威

电 话： 0737-7671108

地 址： 长塘镇人民政府

